**淮北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30.06 | 29.82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15.68 | 15.44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4.38 | 14.38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4.38 | 14.3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06万元，支出决算为29.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2%；较上年减少0.89万元，下降2.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接待活动的日常监督，避免产生浪费行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44万元，占51.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38万元，占48.2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3年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27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2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较上年增加0.11万元，增长0.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接待活动的日常监督，避免产生浪费行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淮北市农业技术中心改为淮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单位职能、职责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2023年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国内公务接待共11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90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其他部门（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01万元，下降6.5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预算。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01万元，下降6.5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正常运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